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9 年 2 月 1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 22 日第 1856(2008)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要求我确保更新联刚特派团的行动概念和交战规则，使之完全符合决议的规定，并就此向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提出报告。

如第 1856(2008) 号决议所述，为满足联刚特派团的强有力任务规定，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刚特派团仔细审查并修订了行动概念和交战规则。经修订的行动概念规定，联刚特派团的军事部分须具备明确的战略目标和最终状态。行动概念既突出了保护平民的优先性，也明确指出，主要的重点地区是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

经修订的行动概念还考虑到因戈马框架和内罗毕框架各项规定而产生的任务，并且提供了必要的灵活度，使联刚特派团能够有力地应对实地不断变化的现实。此外，在各项政治目标基础上，经修订的行动概念还规定了由任务规定产生的战略军事意图、军事部队的概念性应用及军事任务。

联刚特派团和维持和平行动部还广泛审查了交战规则，修正了关键的方面，包括火力支援、空对地交战、附带损害和使用具体武器系统的授权等级。如经修订的行动概念中所述，修订的目的是澄清和删除关于实施军事行动期间使用武力所涉条件的限制性条款。

维持和平行动部将在与联刚特派团密切协商情况下，继续定期审查行动概念和交战规则，确保它们既充分反映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不断变化的局势，又使联刚特派团能够最有效地执行其强有力的任务规定。

潘基文(签名)

